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CR-024 -2025

内审号：【2025】第 103 号

甲方医院：江苏省人民医院宿迁医院

地址：宿迁市宿城区宿迁大道 120 号

甲方公司：宿迁市楚润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宿迁市宿城区发展大道 2496 号

乙方：南京非线数联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浦滨路 211 号基因大厦 A 栋 1002 室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三方根据项目编号：JSZC-321300-JZCG-C2025-0069 项目名称：江苏省人民医院宿迁医院医保大模型信息系统 采购项目的采购相关事项达成以下合同条款，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本合同所称甲方包括甲方医院、甲方公司）：

一、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一）本合同条款；
- （二）磋商文件；
- （三）响应文件；
- （四）成交通知书。

二、合同内容

- （一）标的名称：江苏省人民医院宿迁医院医保大模型信息系统采购项目
- （二）标的数量：详见本合同第三条合同标的内容。
- （三）标的质量：合格。
- （四）履行时间（期限）：合同签订后 2 个月内完成系统搭建（甲方定制化），再试运行 1 个月后，乙方可提出验收申请，经验收合格后免费运维服务期 2 年。
- （五）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三、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服务，具体标的清单如下：

序号	1	2	3	4	5	6
	分项服务名称	分项单位	数量	分项单价（元）	分项总价（元）	备注
1	医保基金智能监管系统	套	1	300000.00	300000.00	
2	医保综合管理系统	套	1	350000.00	350000.00	
3	DIP 综合管理系统	套	1	300000.00	300000.00	
4	APG 综合管理系统	套	1	300000.00	300000.00	
5	AI 医保大模型	套	1	738000.00	738000.00	
6	医保 AI 数字人	套	1	200000.00	200000.00	
7	第三方系统对接服务	套	1	180000.00	180000.00	
8	医保数字人终端	套	6	15000.00	90000.00	
总报价（人民币：元）					2458000.00	

本合同金额合计为人民币（大写）贰佰肆拾伍万捌仟元整（¥ 2458000.00）。本合同价款包含标的系统软件、硬件的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安装、调试、系统对接至验收合格之前及质保期内备品备件、售后服务（包括并不限于合同第六条内容）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除本合同总价外，甲方无需支付其他费用。

四、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开具等额税务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作为预付款；

完成医保大模型信息系统上线后，再试运行 1 个月后，乙方可提出验收申请，经甲方组织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等额税务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100%。

资金支付的主体：宿迁市楚润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开票信息：（名称：宿迁市楚润数据集团有限公司；税 号：91321302066230335A；地址电话：宿迁市宿城区发展大道 7 号 321 室 0527-81008566；税务发票须以乙方公司名称开具。）

五、项目验收

完成医保大模型信息系统上线后，再试运行 1 个月后，乙方可提出验收申请，若

试运行期间出现问题，乙方须在 5 个工作日内调整完毕。甲方在收到乙方的验收申请根据技术要求和合同约定，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或验收单）。若首次验收不通过，乙方须在 5 个工作日内提交书面整改方案(明确整改内容、时限、责任人),整改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申请二次验收；二次验收仍不通过的，视为乙方未按约交付。

验收小组组建和验收程序符合《江苏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苏财规〔2024〕7 号）规定。

六、售后服务

（一）售后应急预案：乙方做好应急预案，制定配套应急措施，做到线上线下及时响应，在维护期发生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影响业务正常开展的故障时，接到甲方反馈后，在 10 分钟内响应，在 2 小时内快速解决问题，若无法通过远程或网络解决问题，工程师最短在 48 小时内到达现场开始问题的排查。乙方应对系统运行中的突发故障，建立 24 小时服务器性能监测体系，借助网络管理工具对网络设备及关键链路进行 24 小时实时监测，一旦发现异常情况，立即启动故障评估流程，精准定位出现故障的局部模块或功能，并判断其对整体业务的影响程度，同时记录故障发生的时间、环境信息及初步的故障表现特征，为后续的应急处理提供详细的数据支持，确保相关人员能够在第一时间收到通知并采取相应行动，为后续的应急处置争取宝贵的时间窗口。

（二）如乙方服务期内不能按承诺时效响应，每出现 1 次响应不及时的情况，甲方有权给予乙方 1000 元/次的处罚；当月出现 3 次或 3 次以上响应不及时的情况，相应处罚翻倍；因此，响应不及时导致甲方产生额外费用的，由乙方承担。

（三）若有政策性要求导致系统模块、功能等产生变更，需要对系统进行开发、升级、改造时，乙方应无条件配合响应（开发、升级、改造）。

（四）培训对象包括系统管理员、使用人员，培训内容为系统流程和相关操作。

（五）系统需满足智慧医疗六级评审要求，并根据甲方要求配合智慧医疗、智慧服务、智慧管理、互联互通、三甲评审等评审工作，评审过程中须提供评审条款相关证明材料，评审期间派遣工程师（人数由甲方决定）至甲方现场配合。若有相关条款不满足或后期评审条款调整需按要求进行整改或升级。

七、培训要求

（一）培训内容：乙方应在平台使用方面为甲方的技术人员开设培训课程，使其能够掌握系统的运行、检查、维护工作。

（二）培训时间及人数：提供每年不低于 10 次培训服务，每次培训不低于 50 人次，每次不少于 2 小时。

（三）培训地点：由甲方指定，包括但不限于使用单位内。

（四）培训方法及目标：乙方要详细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要求根据用户的实际工作通过分角色、分流程、分系统进行全面培训，使各岗位相关人员（管理员、技术人员等）全面熟练掌握与自己工作相关的软件应用，确保日常工作的顺利完成。

（五）乙方应向接受培训人员提供技术资料、图纸、参考文献材料等。

（六）乙方负责培训的一切费用。

八、安全要求

（一）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完整的技术文档，包括采用的开发工具、操作系统、数据库平台等技术指标以及源代码。提供的网络软件、平台软件、开发工具及应用技术、工具软件等必须使用合法、正版软件。

（二）信息系统的设计、部署、实施等活动须满足《计算机网络安全管理办法》《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承担相应网络安全责任。如因软件设计缺陷、部署或运维问题导致了甲方遭受黑客攻击、数据泄露、数据丢失、业务系统中断等网络安全事件，乙方承担本合同价款 30% 的违约金责任，造成损失的另行赔偿。

（三）当甲方或第三方机构通过漏扫、渗透或其他核验方式发现系统在架构、配置、功能、环境等方面存在安全漏洞时，应在 24 小时之内配合完成修复工作。

（四）提供服务所用软件需进行国产化适配测试，确保产品在国产化环境下能够正常运行，这包括兼容性、稳定性、性能、安全性等测试。若甲方有国产化适配等工作要求，乙方需配合甲方将系统部署在国产服务器、操作系统及数据库上。

（五）系统内的资料不能因软件的故障而丢失，不能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被设立、修改和拷贝；软件设计要有自动数据备份功能，手动/自动的恢复机制；提供有效的应急方案，确保系统工作的延续性和完整性，将服务器或软硬件出现故障对甲方工作的影响降至最低。

九、人员要求

项目组人员要求：本项目实施期间至本项目试运行阶段验收合格之日止要求服务人数不低于 7 人（含项目负责人 1 人），且本项目实施期间至本项目试运行阶段提供不低于 2 人的驻场服务。

十、对接要求

（一）根据甲方需要，提供标准化的接口对接方案，实现与甲方院内系统的对接；如甲方工作需要，乙方须开放自身系统的所有业务数据，供其他系统调取使用。

（二）若甲方集成平台、单点登录、HIS 系统、门诊医生站、住院医生站、检验系统、检查系统、手麻系统等相关系统更新或更换，涉及接口程序变化的，乙方应提供接口修改服务。

（三）甲方若有与国家医疗保障信息平台、江苏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宿迁市医

疗保障信息平台、宿迁市 DIP 平台、宿迁市 APG 平台等上级部门做数据对接的要求，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提供相关数据对接服务。

（四）系统须接入平台和数据中心并与医生站、护士站、医技系统、单点登录等院内系统对接，为平台以及第三方软件提供统一调用接口，调用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HTTP、WEBSERVICE；开放数据接口，并纳入数据中心统一管理。

十一、其他要求

（一）若甲方数据交换平台或相关系统更新，涉及接口程序变化的，乙方应提供接口修改服务。

（二）乙方如有系统版本更新升级，主动提供升级更新服务，不得存在故意停更版本情况，一旦被甲方知晓，从履约保证金扣除 1000 元/次。

（三）系统涉及与甲方现有系统产生的对接费用、可能产生的接口修改服务产生的费用、与其他平台端口对接产生的费用等均包含在项目投标报价总金额内（无论有无专门约定无偿，本合同项下的价款包含甲方基于本合同要求乙方提供的所有服务/产品费用）。

本合同中对乙方的要求或乙方的义务所涉及的费用均包含在上述价款之内，甲方不支付其他费用；乙方未满足相关要求或未履行相关义务造成甲方损失的应予赔偿，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十二、履约保证金

（一）本项目使用江苏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办理流程、偿付等内容见江苏政府采购网“保险保函”模块。

（二）履约保证金应在采购合同签订前提交，使用江苏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缴纳履约保证金，按采购合同价的 6%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为壹拾肆万柒仟肆佰捌拾元整（¥147480.00）。履约保函开具期限须覆盖至2年服务期结束，履约保函未生效或未提交甲方备案的，本采购合同不生效。乙方须将电子保函电子版发送至甲方招标办项目负责人处备案。

（三）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电子保函约定的保证期限届满之日起自行失效。

（四）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完整履行（标的物交付、免费升级、质保期维保服务均为合同主要义务）与甲方订立的采购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损失，另行赔偿。

十三、违约责任

（一）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的合同标的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合同价款总值 1‰ 的违约金。

（二）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 1‰ 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三) 乙方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合同标的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合同标的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30%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四) 乙方交付合同标的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磋商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合同标的，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五) 基于乙方违约原因导致甲方医院解除本合同的，已支付价款应全额退回，承担本合同价款 30% 的违约金，造成损失的另行赔偿。

十四、知识产权

(一) 上述标的的所有权、知识产权及数据归属于甲方医院，乙方交付甲方时应当递交开发基础代码等基础性资料。

(二)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系统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备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十五、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商业秘密、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否则，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额 5% 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仍需赔偿。

十六、合同争议的解决

(一)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发生的任何争议，三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医院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二) 甲乙三方签订本合同时登记的地址、联系方式作为通知及法律文书（含诉讼文书、传票等）送达地址、联系方式，如有变更，甲乙三方须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如出现无法通知、文书被退回、拒收等情形视为对方已收，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均由该方承担。

(三)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完全履行的，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3 日内向对方书面通报，并尽最大努力予以补救，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一) 合同经三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二)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三) 本合同壹式陆份，以中文书写，甲方医院叁份、甲方公司贰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本合同中及因本合同引发的甲方权利，由甲方医院决定、行使；因乙方违约造成甲方公司损失的，由甲方公司主张权利。

(五) 甲方公司及甲方医院的信息处共同负责组织项目验收、付款、售后服务管理等合同履行管理事宜。

甲方医院：江苏省人民医院宿迁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人：刘学生

联系电话：19895808969

甲方公司：宿迁市楚润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人：谢柯柯

联系电话：18115221058

乙方：南京非线数联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人：蔡众

联系电话：18651832026

签订日期：2025 年 10 月 10 日